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烟住贷〔2022〕6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受理标准的通知

各分中心、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室：

为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受理标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户籍限制。

二、对已结清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记录，不纳入申请人家庭住房套数的认定范围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5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